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3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課長、技士、獸醫師等涉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課長林○○、施○○、朱○○、技士戴○○、技佐林○○、饒○○等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由所長指示課長、技士、技佐等承辦人員，藉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及牛隻結核菌檢疫等畜禽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預防等業務需要聘請僱工之機會，以黃○○、彭○○、劉○、蘇○○等未實際從事僱工工作而擔任假人頭，又黃○○等 4 人亦在僱工工資印領清冊簽名後，佯以有執行查緝之假象，復由戴○○等人持以核銷詐領搬運僱工或檢驗工資酬勞等公款，並以所詐得款項 2 成分予假人頭作為酬庸，餘款則統一集中由戴○○及林○○保管，成立小金庫，供所長或課長作為私人或宴客使用，形成國庫通私庫之貪瀆情事。

又所長彭○○、課長林○○為購買多項無預算經費且不能核銷之 3C 電子產品供給自己使用，竟利用辦理各項採購之機會，多次指示技士戴○○、技佐饒○○，聯合不肖業者○○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會計單位核銷經費之漏洞，開立不實品項之發票檢據核銷，順利詐得 HTC 智慧型手機、GARMIN 導航機、SONY 數位相機、記憶卡等多項 3C 電子產品供自己私用，中飽私囊。

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所長彭○○、課長林○○、施○○、朱○○、技士戴○○、技佐林○○、饒○○及民眾黃○○、彭○○、劉○、蘇○○等共同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